

股票代码：000728

债券代码：112186

债券代码：112187

股票简称：国元证券

债券简称：13 国元 01

债券简称：13 国元 0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
17A、18A、24A、25A、26A)

二零一六年六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2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四章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10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2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3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4

重要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华泰联合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泰联合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46 号文核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三、债券代码及简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品种一）证券代码为 112186，证券简称为“13 国元 0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证券代码为 112187，证券简称为“13 国元 02”。

四、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50.00 亿元。其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32.70 亿元，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7.30 亿元。

五、本期债券的期限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品种一）（“13 国元 01”）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3+2 年期品种”）；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13 国元 02”）的期限为 5 年期（以下简称“5 年期品种”）。

六、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中的 3+2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 4.70%，5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 4.9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若债券持有人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价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

日 2016 年 7 月 24 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 2013 年 7 月 24 日。

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七、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3 年 7 月 24 日。

八、兑付日

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6 年 7 月 24 日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一、信用等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2015 年度未发生变更。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GuoYua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股票简称:	国元证券
股票代码:	0007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蔡咏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7 年 6 月 6 日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邮政编码:	23002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qyzq.com.cn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自营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证券信用业务。

报告期内, 公司坚持稳健经营, 严守风控合规, 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同步推进, 既迎接了牛市的全面考验, 也成功抵御了突发的市场风险。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 截至 2015 年末, 母公司总资产规模行业排名第 25 位, 净资产规模行

业排名第 17 位，净资产规模行业排名第 26 位，报告期内母公司净利润行业排名第 22 位。

二、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A 股市场总体有所上涨，但其间出现大幅震荡，成交量明显放大。公司主要板块业务的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所提升。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73 亿元，比上年增加 22.87 亿元，增长 65.61%；实现利润总额 36.6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8.72 亿元，增长 104.41%。

2015 年度，从收入构成上看，经纪业务、证券信用业务和自营投资业务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大，三大板块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52.11%、18.78% 和 16.31%，投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也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有一定比例。下表为 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营业收入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经纪业务	300,887.21	52.11	129,040.79	37.01
投行业务	32,544.18	5.64	23,955.63	6.87
自营投资业务	94,162.69	16.31	70,625.17	20.25
资产管理业务	16,822.80	2.91	13,713.84	3.94
证券信用业务	108,411.49	18.78	92,956.36	26.67
其他业务	24,509.84	4.25	183.01	5.26
合计	577,338.21	100.00	348,603.61	100.00

1、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代理买卖手续费、出租席位、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客户保证金利差等是经纪业务的主要构成。2015 年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为 30.09 亿元，占公司总收入比重的 52.11%，同比增加 133.17%。其中，2015 年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净收入为 25.78 亿元，比 2014 年增加 130.47%，占公司总收入的 44.66%；客户保证金利差收入等为 4.03 亿元，同比增加 171.57%，占总收入的 6.98%；出租席位净收入为 0.23 亿元，同比增加 5.98%，占总收入的 0.39%；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净收入为 0.05 亿元，同比增加 156.52%，占总收入的 0.08%。

2、投行业务

2015 年公司的投行业务的收入为 3.25 亿元，占公司总收入比重的 5.64%，

同比增加 35.85%。证券承销业务、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是投行业务的主要构成。其中，2015 年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为 1.75 亿元，比 2014 年增加 2.92%，占公司总收入的 3.03%；保荐业务净收入为 0.26 亿元，同比增加 6.36%，占总收入的 0.46%；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为 1.24 亿元，同比增加 176.20%，占总收入的 2.15%。

3、自营投资业务

2015 年，公司实现自营业务收入 9.42 亿元，占公司总收入比重的 16.31%。比上年同期增长 33.33%；发生业务成本 0.3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03%；实现业务利润 9.0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4.00%。交易性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等是自营投资业务的主要构成。其中，2015 年交易性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1.70 亿元，比 2014 年减少 21.17%，占公司总收入的 2.9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为 8.45 亿元，同比增加 44.15%，占总收入的 14.64%；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为-0.31 亿元。

4、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是自营投资业务的主要构成。截至 2015 年底，公司资产管理规模为 923.06 亿元，较年初增长 59.71%。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期末规模为 103.80 亿元；定向资产管理产品期末规模为 819.26 亿元。2015 年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的收入为 1.68 亿元，占公司总收入比重的 2.91%，同比增加 22.67%。其中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为 0.27 亿元，比 2014 年减少 25.67%，占公司总收入的 0.47%；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为 1.41 亿元，同比增加 40.24%，占总收入的 2.44%。

5、证券信用业务

2015 年公司的证券信用业务为 10.84 亿元，占公司总收入比重的 18.78%，同比增加 16.63%。利息净收入是证券信用业务的主要构成。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总计为 72,550,643,047.07 元，负债合计为 52,487,273,368.08 元，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9,933,654,220.92 元。2015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773,382,071.47 元，利润总额 3,664,751,292.1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4,229,089.24 元。

发行人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资产总计	72,550,643,047.07	53,143,320,198.27
负债合计	52,487,273,368.08	35,683,537,67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33,654,220.92	17,459,782,522.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63,369,678.99	17,459,782,522.2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773,382,071.47	3,486,036,145.60
营业成本	(2,119,865,971.19)	(1,690,987,764.27)
营业利润	3,653,516,100.28	1,795,048,381.33
利润总额	3,664,751,292.14	1,793,302,254.43
净利润	2,784,414,491.87	1,371,744,66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4,229,089.24	1,371,744,662.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588,099.30	8,637,417,369.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042,993.55)	(118,391,33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9,686,547.28	200,897,297.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05,018,515.35	8,730,408,833.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71,971,621.64	17,166,953,106.29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50.0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会验字[2013]2230 号的验资报告。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第四章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果 3+2 年期品种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已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支付自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 国元 01”、“13 国元 02”公司债券持有人。发行人利息支付及时、足额，无任何违约行为，完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6]304 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继续维持发行人“AAA”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3 国元 01”和“13 国元 02”债项“AAA”的信用等级。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八章 其他事项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1 日